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函告，获悉林建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建伟	是	28,940,000股	2018年1月2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2.61%	个人财务安排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林建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88,741,284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71%；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8,468,67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6.60%，林建伟先生本次质押的28,940,000股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。

注：公司股东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46,506,13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.61%，合计质押股份94,350,976股，

占其二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.4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03%。

其中张育政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57,764,846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90%，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,882,3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3%。

3、林建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林建伟先生将采取增加质押物、补充保证金等方式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